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5號

債 務 人 童崇錢
代 理 人 葛顯仁律師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代 理 人 王行正
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代 理 人 黃建彥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，以「由債務人提出新臺幣5,015元，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後，返還債務人」為處分方法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，有該裁定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頁）。查債務人於開始清算時，有如附表所示之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泥公司）股票135股，本院以債務人陳報之112年8月9日收盤價37.15計算，台泥公司股票134股之現值僅新臺幣（下同）5,015元，又考

01 量股票之數量及變價程序可能產生之費用，由債務人提出等
02 值現金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，以減少變價程序支出之費用，
03 更能保障債權人受償之權益，應屬適當，債務人如附表所示
04 清算財團財產，以返還債務人為適當。又本院斟酌本件清算
05 財團之規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
06 會議，本院並已於113年6月20日函知各債權人有關同條例第
07 101條規定之書面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
08 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

13 附表

14

編號	財產明細	價值(新臺幣/元)	備註
1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35股	5,015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 代換價，以每股37.15 計算